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2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鶴原

被　　告　沈里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,5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9,678元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9萬6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被告領取信用卡後，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最低金額以上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，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餘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，至民國115年6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96,540元(消費款89,678元、循環利息5,662元、其他費用1,200元)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